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（2015-2016年省级示范村建设统贷款还本付息）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21.50	121.50	121.50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支付省级示范村建设省级统贷资金还本付息,已按要求支付对方。			支付省级示范村建设省级统贷资金还本付息,不存在差异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90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0	
产出指标					50	50	
数量指标					50	50	
示范村建设数量	=	8个	个	以前年度已完成	10	10	以前年度已完成
改造后验收合格率	=	1	%	验收合格率100%	20	20	验收合格率100%
竣工时间	=	42705	年	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	10	10	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
示范村建设补标准	=	200万元/个	万元	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	10	10	根据省市要求,大部分资金通过贷款完成
效益指标					30	3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30	30	
建设后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公共卫生条件	=	有基本保障	%	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	15	15	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
省级示范村建设保证安全期限	=	大于等于50年	年	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	15	15	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
受益群众满意度	=	大于等于90%	%	没有调查	10		没有调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项目已在以前年度完成，完成8个省级村环境整治工作，因资金困难，由省市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垫付，县级归还借款利息。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按要求设立项目绩效目标。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本年支付应付贷款利息。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项目已在以前年度完成，完成8个省级村环境整治工作，因资金困难，由省市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垫付，县级归还借款利息。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按绩效目标体系建立。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经过申报项目，由省市审核后通过实施。
		2. 组织实施	由县住建局村镇股负责组织，组织相关部门统一实施。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项目通过省市组织的审核验收。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无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无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无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无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	